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0]15号

---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2020年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2020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 平顺县“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 2020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城市品质,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城市发展新格局、扎实推进“一地两区”、“三宜”美丽平顺建设,根据《长治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2年)》(长政办发[2019]53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2020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长政办发[2020]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在兴华东西街、青羊东西街、迎宾大道、彩凤街、东关路、府前路、城南路、紫东路、文卫路等重点路段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攻坚行动,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工作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组织开展以“两下(管线下地、广告下墙)、两进(停车进库进位)、两拆(拆除违建、拆除围墙)、一提升(提升城市品质)”为主要内容的城市风貌整治攻坚行动,着力解决我县当前线缆乱搭、广告乱设、车辆

乱停、违法乱建等影响城市形象的乱象,全面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顺应城市发展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把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人民城市人民管,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平顺。

**(二)坚持综合整治。**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指挥体系,压实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协调有力、推进有序、配合有方、落实有效的工作机制,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治任务,协调推进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三)坚持科学推进。**按照分步实施、统筹推进的原则,围绕影响城市精细化管理突出问题,借鉴先进地区典型治理经验,科学施策,坚持拆除与规划同步进行,高标准规划、精细化实施、严要求落实,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四)坚持长效管理。**强化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标准、区域标准和行业标准,强化对相关标准规范的执行力度。不断完善制度设计,实现城市建设管理的常态化、长效化。

## 三、主要任务

### (一)两下(管线下地、广告下墙)

## 1. 管线下地

工作标准:根据《长治市架空线路和杆架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8]59号)要求,对各类架空线缆进行下地、规整、包装,清理“蜘蛛网”、统一入管下地,实现各类线缆整齐有序目标。

工作任务:做好迎宾大道、青羊东西街、兴华东西街、城南路、文卫路的架空线路整治品质提升,沿街巷道口的强电,一中桥、政府坡的零星挂线的下地整治。(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青羊镇政府、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公安交警大队、供电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移动、联通、电信等管线单位)

## 2. 广告下墙

工作标准:针对建筑外立面商业广告杂乱无章的现象,优化户外广告布局,违法设置清除下墙、杂乱设置清除下墙、乱贴乱挂清除下墙、影响城市风貌的清除下墙。统一规划设计,使广告牌匾充分体现地域和文化特色,与城市整体风貌和建筑风格相协调。

工作任务:(1)全面清理兴华东西街、青羊东西街、迎宾大道、城南路、文卫路等重点路段范围内的路边广告、楼顶广告、墙体广告、户外广告,清除城市道路、市政及其他基础设施上随意张贴的标语、海报等宣传品,严肃查处各种随意涂写、刻画、张贴等行为,达到整齐规范、色彩和谐、风貌统一。(责任单位: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所涉县直单位、驻县单位、企事业各单位、各广告公司)

(2)商业广告、公益性广告、标志标识牌由设置部门进行合并或提档升级,统一规划设施,提升空间利用率,解决各类标牌随意设置乱象。(责任单位: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所涉县直单位、驻县单位、企事业各单位、各广告公司)

## **(二)两进(停车进库进位)**

工作标准:全面推进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确保车辆进库进位,按位停车、顺向停放、整齐有序,严禁占用盲道、人行道、车行道,严禁碾压草坪绿地,维护广大群众良好出行秩序。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做好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

工作任务:1.规划停车场。对兴华东西街、迎宾大道、城南路、文卫路等重点路段,规划设计机动车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设施。(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规范机动车停放管理。对机动车乱停乱放进行整治,确保机动车停放进库进位。(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

3.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管理,有效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的问题。(责任单位: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三)两拆(拆除违建、拆除围墙)**

工作标准:对城市重要道路、公共空间、住宅小区等影响城市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分类处置。依法拆除道路沿线乱搭乱建的房屋、硬隔离等,对一些手续齐全但外形破旧、严重影响城市

风貌的建(构)筑物立面进行美化提升或集中拆除。对新增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零容忍。梳理机关单位、公共设施、公园、广场、居住区等建设情况,宜拆则拆、宜留则留、宜改则改。

工作任务:对兴华东西街、青羊东西街、迎宾大道、城南路、彩凤街、文卫路等重点路段范围内的违建、围挡、硬隔离、擎天柱广告设施、影响城市风貌建筑物、侵占公共空间占用红线建筑物、破旧建筑物及残垣断壁等予以拆除,拆违拆墙,透绿亮绿,腾出空间优先增加公共绿地、休闲、停车等设施。(责任单位: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青羊镇政府、所涉县直单位、驻县单位、各企业)

#### **(四)一提升(提升城市品质)**

##### **1.道路修复**

(1)彩凤街(彩凤街口至环保局桥),更换破损砼侧石;破损道路护栏修复;主路面层铣刨后重新加铺沥青砼;重新施划交通标线。(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迎宾大道(一中桥至青羊供电所),主车道破损井盖维修;修缮两侧破损便道等。(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文卫路(崇文桥至滨河桥),破损道路护栏修复;主车道破损井盖维修;修缮两侧破损便道。(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青羊东西街(山南底至县社),主路面层铣刨后重新加铺沥青砼;主车道破损井盖维修;修缮两侧破损便道。(责任单位: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兴华东西街(一中桥至王庄高速路口),主路面层铣刨后重新加铺沥青砼;主车道破损井盖维修;修缮两侧破损便道。(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街景整治

(1)规范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兴华东西街、迎宾大道、府前路、东关路、城南路、青羊东西街、文卫路等重点路段的门头牌匾设置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门头牌匾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所涉县直单位、驻县单位、各企业)

(2)建筑立面综合治理。对兴华东西街、青羊东西街、迎宾大道、府前路、东关路、城南路、彩凤街、文卫路等重点路段临街房屋外墙进行粉刷,对裸露的残垣断壁、破旧墙体进行修复,确保城市建筑立面保持整洁美观、特色鲜明、风貌协调。(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所涉县直单位、驻县单位、各企业)

(3)道路铭牌规范设置。对县城建成区兴华东西街、青羊东西街、迎宾大道、城南路、彩凤街、文卫路等重点路段的道路铭牌进行统一规划设置,重新设置铭牌样式,统一铭牌设置距离,并进行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所涉县直单位、驻县单位、各企业)

(4)各类标牌规范设置。对县城建成区兴华东西街、青羊东

西街、迎宾大道、城南路、彩凤街、文卫路等重点路段的监控统一规划设置,推进市政道路多杆合一工程,做到线杆颜色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对县城建成区兴华东西街、青羊东西街、迎宾大道、城南路、彩凤街、文卫路等重点路段各类标志标识牌、LED显示屏进行规范,确需保留的应统一规划设置,明确设置距离,整合利用设置空间,杜绝空间浪费。(责任单位: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所涉县直单位、驻县单位、各企业)

(5)功能用亭规范设置。对兴华东西街、青羊东西街、迎宾大道、城南路、彩凤街、文卫路等重点路段范围内设置的警用亭、门卫亭、公交亭、报刊亭、停车场收费亭进行规范,确需保留的应统一规划设置地点,统一功能亭设置标准,对部分老旧功能亭、无人管理的功能亭、设置密度较大的功能亭进行维修更换、移除或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所涉县直单位、驻县单位、各企业)

(6)公厕增量设置。在兴华东西街、青羊东西街、迎宾大道、城南路、彩凤街、文卫路等重点路段规划增设公共厕所,设置公共卫生间指示牌,解决群众“如厕难”的问题,形成分布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如厕文明的公厕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所涉县直单位、驻县单位、各企业)

(7)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设置。在兴华东西街、青羊东西街、

迎宾大道、城南路、彩凤街、文卫路等重点路段及公共广场规划设置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绿化提档**

完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系统建设,利用拆迁空地加大“口袋公园”、小型绿地建设。兴华东西街、迎宾大道、城南路、文卫路等重点路段绿化带缺失的,由县住建局排查具体补种补栽数量,并按规划实施补种补栽。(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四、方法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5月6日—5月15日)**。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相关责任单位配合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攻坚行动摸底调查工作,确保底清数明,为行动高质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6日—7月15日)**。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步调,合力攻坚,确保6月20日前完成规划设计、拆除工作任务,7月15日前完成停车场建设、道路修复、街景整治、绿化提档、公厕增量等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结提高阶段(7月15日—7月30日)**。全面总结攻坚行动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

足,全力整改到位。通过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再上新台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攻坚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单位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全县总体部署,加强领导、周密安排、密切配合,形成专项行动“一盘棋”工作格局,务求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建立体制机制。**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进度日报告制度、突出问题研判制度、重点问题督办制度,拆迁工程严格落实跟进评审,做到随拆随评、随建随评。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实行专人负责,倒排工期,挂牌作战。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按时限完成规划设计;青羊镇政府、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要积极协调相关权属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腾清涉拆建筑;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要统筹协调各有关单位,做好集中拆除和垃圾转运工作,建筑垃圾即拆即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管线下地、道路修复、街景整治、公厕增量、绿化提档、停车场等各项建设;县公安局要做好专项行动秩序维护工作,严厉打击各种阻碍专项行动的违法行为,保障攻坚行动顺利开展;县财政局要做好各项工作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经费及时落实到位。

**(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平台,采

取多种形式对专项行动的进展、做法和成效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报道,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攻坚行动的重要性,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在全县上下营造积极参与、共同行动、合力攻坚的浓厚氛围。

**(五)严肃追究责任。**县政府将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查,对领导重视、行动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推诿拖沓、不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